附件 3

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指南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指导和规范化工园区运营、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，推动健全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及长效监管机制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指南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

一、编制背景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，化工园区运营、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，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，防止地下水污染，强化了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要求。近年来，生态环境部已从通用方法、企业自测、规划跟踪、园区建设等维度制定相关技术标准，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持。随着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推进，针对化工园区特点的系统性规定有待完善，点位布设、数据分析与应用等环节的技术要求有待细化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2026 年 2 月，启动《指南》制定前期研究工作，邀请地方生态环境部门、化工园区管理单位、科研院所等相关方和专家，分析当前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需求。3—5 月，开

展国内外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指南制定和应用情况调研，形成编制思路，明确《指南》框架和关键技术环节，形成初稿。6—8 月，结合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进展，进一步梳理已有监测井台账建立、主要污染源识别、点位布设等内容，选择典型园区试用，持续优化《指南》初稿。9 月，征求部内相关司局意见，按意见对《指南》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本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指南》包括总则、工作内容和流程、资料收集、点位布设、监测指标和频次、样品采集和测试、监测结果分析和应对措施、监测报告编制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9 个方面的内容。

四、重点问题说明

（一）关于主要污染源识别

针对园区企业密集、隐蔽污染源多、污染迁移路径复杂的特点，《指南》从污染风险和污染现状两个角度提出主要污染源识别原则，突出监测重点，提高监测效能。**一是从污染风险角度，**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、投产 10 年以上的化工项目，以及园区废水处理设施、固体废物处理设施、地下管网等易发生渗泄漏的公共场所设施，纳入主要污染源。**二是从污染现状角度，**将监测数据或调查结果表明存在超标的企业或区域，以及已确认发生地下水污染的公共场所设施，纳入主要污染源。据此形成主要污染源清单，为分类布点提供依据。

（二）关于已有监测井台账建立

针对园区监测井分属不同主体、统一管理不足的问题，《指南》

从整合、应用、长效三个层面系统设计。**一是整合资源，**要求全面梳理企业自行监测、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监测、园区水质监测等各类监测井，将符合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64—2020）要求的纳入统一台账，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。**二是强化应用，**点位布设时优先从台账中筛选可用监测井，避免重复新建；新建监测井及时纳入台账，保持动态更新；开展长时间序列的水质信息收集分析，支撑污染溯源分析。**三是保障长效，**纳入台账的监测井须开展运行维护，确保每一口监测井长期保持有效状态，支撑监测数据连续可靠。

（三）关于优化点位布设要求

为提高点位布设操作性、污染风险防范能力，《指南》在 HJ 164 的基础上细化布点要求。**一是对照监测点，**针对化工园区一园多区、地下水流向季节性变化、涉及多个水文地质单元等复杂情形，明确对照监测点位布设要求。**二是内部监测点，**根据主要污染源识别结果提出分类布设要求。企业类污染源在一类监测单元下游的企业边界外布点；对面积大、一类单元数量多的企业，按照地下水污染物两年迁移距离确定布设位置，防范污染扩散风险。公共场所设施和其他污染源，参考 HJ 164 有关布点要求，在隐蔽设施设备下游 30 米～50 米处布点，及时发现污染。**三是扩散监测点，**在园区建成区边界布点；因沿江、沿海等客观条件无法布设的，可靠近边界向园区内调整，并优先布设于公共区域，确保污染扩散监测功能；同步结合敏感受体分布，在园区边界与敏感受体之间（敏感受体上游方向）至少布设 1 个点位，保障周边敏感受体环境安全。

（四）关于监测结果的应用

为发挥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在污染防治中的作用，《指南》根据不同的监测结果，提出差异化的应对措施。